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 年 6 月 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1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80423)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接受評鑑。未支薪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評鑑得視需要準用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細則實施未達評鑑年限之前，擬提升等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得依原升等規定評核。
- 第四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展演與服務三大項，總分 100 分，總平均達 70 分者為通過評鑑。
- 第五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評鑑規則如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自本校評鑑辦法通過後，每滿五年需由本院實施評鑑一次。新聘任教師自第一次續聘日起，依前項規定起算受評時間。然評鑑未通過者次年起可申請再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 研究或進修。評鑑未通過滿三年仍未通過評鑑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再評鑑通過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教師不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 第六條 受評教師各項比重可依下列彈性範圍，由教師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 教學占 35%至 45%。
 - 研究展演占 30%至 40%。
 - 服務占 15%至 25%。
- 評鑑期中曾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個人專長、發展定位自選最有利組合：

教學占 25%至 45%。

研究展演占 20%至 40%。

服務占 15%至 35%。

第七條 教學評鑑：滿分為 100 分。

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年得基本分 14 分。

院教師評鑑小組會參考下列方式作為加減計分依據：

- (一) 全學年授課時數每超過 1 小時加計 0.5 分，時數不足者每 1 小時扣 1 分，惟以行政服務補足授課時數者不扣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及學術合作學校課程之授課時數亦得納入計算。此項加分至多 15 分。
- (二) 課程評鑑總平均分數介於 4 至 4.5 分者，每學期加 1 分，高於 4.5 分者，每學期加 2 分。若課程評鑑有一科低於 3.5 分者，每學期該科扣 0.5 分，低於 3 分者，每學期該科扣 1 分。
- (三) 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課程資料上網者，每學期加 1 分，未完成者每學期扣 1 分。
- (四) 課程獲 TA 計畫補助，且課程評鑑高於 4.5 分者，加計 2 分。此項加分至多 10 分。
- (五) 指導校內外博碩士生完成論文者，每位學生加 2 分。此項加分至多 15 分。
- (六) 獲教育部優良教育人員者，加 10 分；獲學校優良教師者加 5 分。
- (七) 辦理國際教學、展演、參訪、交流活動，主要主持人加 10 分，協同主持人加 5 分；辦理國內教學、展演、田野考察、交流活動，主要主持人加 5 分，協同主持人加 3 分。國際講學每次加 10 分，國內講學每次加 5 分。
- (八) 列舉其他教學活動，經認可者，每項最多 5 分。

第八條 研究展演評鑑：滿分為 100 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第一類：學術論文

- (一) 發表於 SCI、SSCI 期刊之論文，每篇得 35 分。
- (二) 正式出版之外審制學術、策展專書，每冊得 35 分，無外審制者，每冊得 25 分，其它每章得 10 分。
- (三) 發表於 TSSCI、T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得 30 分。
- (四) 期刊論文：
 1. 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學術期刊，每篇得 25 分。
 2. 一般期刊、雜誌上發表之評論、文章、譯作，每篇得 15 分。

(五) 研討會論文：

1. 論文發表(全文+口頭)，每篇 10 分。
2. 海報發表(全文)，每篇 8 分。
3. 一般發表(摘要)，每篇 5 分。

(六) 其他：每篇至多 5 分。

(七) 以上學術論文之合著分數為原得分乘以二除以人數。

第二類：專案計畫

- (一) 擔任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每次分別依序得 50、30、20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二) 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秘書(研究員)，每次分別依序得 30、20、15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 (三) 擔任產學合作(含民間組織)專案之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執行秘書(研究員)，每次分別依序得 20、10、5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第三類：專業進修

- (一) 短期進修、交流與研究等有證明者得 10 分。
- (二) 獲邀專題演講、評論、主持、引言及參加有證明者每次分別得 5、4、2、2、1 分。

第四類：專業活動

- (一) 國家級或國際級專業活動擔任策劃人、執行人、參展演出者，每次分別依序得 30、20、15 分。
- (二) 一般活動：個展每次得 20 分，聯展之策劃人每次得 10 分，參展人每次得 5 分。
- (三) 籌辦學術研討會擔任總策劃人、執行者，每次分別依序得 20、10 分。
- (四)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前三名者得 20 分，四至八名者得 10 分。地區性比賽成績優異者，得 5 分。

第九條 服務評鑑項目：滿分為 100 分，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一、每學期每項核計 5 分：

1. 兼任學校各級之行政職務。

2. 各級委員會代表。
3. 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含學校代表隊）。
4. 擔任導師（含專案輔導）。
5. 參與服務學習計畫、全校性重要活動。
6.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學習輔導。
7. 擔任本校學術刊物主編（5 分）、執行編輯（4 分）、編輯委員及論文審查委員（2 分）。
8. 其他自行列舉。

二、校外服務（自行列舉，每學期每項採計 5 分，總分不得超過 30 分）

第十條 其他加分事項：國內外獲獎（自行列舉），至多 20 分。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 7 至 11 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院長、所屬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所屬單位分別推派副教授以上人選擔任。如委員人數尚有缺額，則由院長提名校內相關系所（具相關專業背景）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惟校外人數以不逾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院所屬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備妥受評教師歷年教學、研究展演、服務之詳細資料，於 11 月底前送本院辦理。由院長召集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 12 月底以前完成。其它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五、評鑑結果送研發處彙整，並提報校教評會核備。
- 六、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三條 初次受評鑑者應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鑑後之資料。惟受評期間仍具時效的延續性資料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教師填寫之受評資料其真實性若經他人檢舉不實，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覆核確認情節重大者，呈報本校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被評鑑教師。被評鑑教師若對本細則有疑義，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有補充解釋之權；若對評鑑結果有異議，統一由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